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	109年1月6日
卷號	0036
頁數	1
類別	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535418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抄 轉 該 會 區。
 抄 轉 於 本 局 網 站， 法 規 令 專 頁 內 設 置：
 「 建 築 和 開 會 議 紀 錄 專 頁 」。 以 收 集 彙 整。

蘇局長 2020/09

批	擬	議：交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示	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總幹事陳悅惠</div> 幹事賴淑娟 109.1.7
本案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科長尚卿

紀錄：白忠銓

肆、會議內容

提案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本會室內裝修審查自訂表單 E1-9 及切結書等乙案，是否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1 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 二、有關本會室內裝修審查自訂表單等，擬提案市府召開「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確認訂定之。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訂定表單：
 -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 E1-3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 E1-9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四、本會室內裝修審查自訂表單：
 -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 E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 E1-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切結書。
 - E1-1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粘貼卡。
 - E2-2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切結書。

E2-4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切結書。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 一、有關室內裝修審查自訂表單應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1 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辦理。另相關自訂表單應由主管機關發布後始得適用。
- 二、請提案人於會議上說明表單制定理由或修正對照。

決議：

- 一、考量審查作業實際需求，相關表單修正如下：
 - (一)E1-8 取消，以中央頒布 E1-8 為準。
 - (二)E1-9 取消，以中央頒布 E1-5 為準。
 - (三)E1-10 保留，但標題應加註「既有建築物」相關詞彙以供辨識。內文應加註適用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供依循。
 - (四)E1-11、E2-2、E2-4 保留。
 - (五)前開各保留表格應另定編號，不宜沿用”E”開頭，建議可採用”TN”開頭。
- 二、修正後表單如附件。

提案二：(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本會室內裝修審查案之副本保存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室內裝修審查案數量日增，副本保存之空間恐不足以容納，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 二、副本保存另涉及市府使管科之部分另提案市府召開「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確認處理。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 一、依照本府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辦法，室裝案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建議公會可參酌該年限辦理副本保存。
- 二、另經本科洽詢中央相關建築書圖系統管理單位，現有系統尚未開放室裝案件書圖下載功能；且書表系統內僅存放二維上傳書件及圖說，未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切結書、竣工照片、材料證明)，短時間內要實施全面電子化尚有困難。

決議：

一、審查單位之紙本副本保存：

- (一)圖說審查部份保存 2 年。
- (二)竣工查驗部份保存 5 年。

二、同意審查單位之竣工文件及圖說、照片等資料保存，以製作成 PDF 檔案之數位資料保存方式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提案三：(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既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若不符合法令規定，有關其設施改善(如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辦法，是否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可直接辦理室內裝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既有合法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審查都須檢討相關防火避難設施，若防火避難設施不合法令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亦應依「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於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因此而產生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安全梯、電梯遮煙)變更情形。
- 二、有關上述情形之設施改善是否可併屬於室內裝修範圍，直接申請辦理室內裝修，無須先辦理變更使用。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建請公會提供具體案例或方案(如：對象、規模、項目……等)，以利後續討論。

決議：本提案尚無充足案例可供訂定通案檢討原則，審查人員仍應依照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遇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個案提送會議討論。

提案四：(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實際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規使用場所)，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如何處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1040903200 號函「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紀錄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二。
- 二、為釐清相關權責及應審查項目；提請討論，以利執行。市政府是否應正

式訂定相關辦法、規則、及正式函文告知本會依據辦理相關室裝審查事宜。

三、其他考慮事項：

- (一)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就有關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等項目審查。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檢討。
- (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項目檢討。
- (四)得排除依都市計畫法之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四、相關書表圖說應予載明及備註且另附切結書？

五、本案已於「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紀錄」做出決議，惟時日已遠，且科長、科員已有異動，對原提案並不清楚。另考慮違規使用案例繁雜，考驗設計者、審查者的不同標準及適法性，再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時若有疑慮，易起紛爭，建請提送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討論。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本案建議依原決議續行辦理，惟針對做成規定部分尚有疑慮，請公會提供具體案例或方案以利後續討論。

決議：

- 一、仍依本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紀錄決議續行辦理。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加註：「本證明所載之『用途』僅供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之依據，至若與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不符者，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遇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個案提送會議討論。

提案五：(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針對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的「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五條第(五)點內容『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在規範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的第六條內容裡頭反而沒有被提及，實務上是否會造成無法檢具的室內裝修材料證明的送審單位在竣工查驗階段仍會被要求提供證明的狀況；另有關綠

建材部份是否可比照辦理，無需再另覓材料施作，免違原環保用意。
提請討論。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有關條文次序修正部分同意辦理，惟綠建材材料證明是否比照辦理
部分尚有疑慮，請公會於會議上加以說明。

決議：有關條文次序修正部分及綠建材簽證部分同意辦理。

提案六：(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工廠建築物受『技術規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
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
予適當隔間。在實際使用上做成業者相當大的困惑，應如何處理？詳
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工廠多為中小企業，廠房規模不大，因空調需求、作業環境、製造
需要、隔音隔熱、空氣污染等等，都必須採用隔間分隔，但依法無法隔
間。

研析意見：(使用管理科)

本案屬建築技術關則相關規定，建議提送建管法規會議研議。

決議：

- 一、排除適用請參照技術規則第 269 條辦理。
- 二、建議申請建廠單位，及產業公會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實際情況，建請修
正相關條文，或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認定及處理，得不適用技術規則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之規定。

臨時動議：

提案七：(使用管理科)

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第 19 款所稱「居室」空間以及第 88 條所列「通達地面之走樓及樓梯」
空間，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裝修行為時，是否應
依同辦法辦理申請。

決議：非居室空間變動雖然可能不涉及材料檢討，但若涉及室裝辦法第 3 條裝
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申請。

提案八：(使用管理科)

為使審查標準及流程一致，俾利申請人有所依循，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易室裝案件，建議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審查。

決議：同意辦理。

建築物既有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切結書

TN1-1

[案件使用執照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核發]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_____室內裝修工程，其申請範圍有部分裝修材料(如下表)未能檢具裝修材料證明文件，擬依「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規範」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檢附經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設計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現場勘查後簽證負責。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裝修材料材質	裝修數量	耐燃等級

茲切結現場勘查上揭室內裝修材料均符合耐燃等級規定，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開業建築師：

(簽章)

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切結書

TN1-2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申請人：_____ 裝修地址：_____ 裝修面積：_____ m²)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現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擬向貴局或貴公會申報施工，再經貴局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茲切結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或規模均符合上揭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設計業： (章)

負責人： (章)(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章)(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切結書

TN2-2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申請人:_____裝修地址:_____裝修面積:_____m²)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現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及竣工簽證表,擬向貴局或貴公會申請審查許可。

茲切結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或規模均符合上揭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營造廠商/室內裝修設計業: (章)

負責人: (章)(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章)(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